**北门街道行政强制措施流程**

（含流程图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发现当事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执法人员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按以下步骤实施：

1.审批。实施前须向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，

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需在24小时内依法补办批准手续。

2.通知当事人。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；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3.告知权利。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。

4.听取陈述和申辩。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5.制作现场笔录。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。

6.实施强制措施。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，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，执法人员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

7.作出处理。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（依法予以没收，依法予以销毁，依法解除强制措施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）；情况复杂的，经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8.结案（立卷归档）。

**三、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**

